



協同特殊教育學校

2025-2026 學年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其它設備(教學設備及家具)” 書面詢價(CSSE_2526_001)

1. 標的

為協同特殊教育學校於 2025/2026 學年購置教學設備及家具

2. 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 「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份組成。

2.1. 文件部份

2.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營業稅 – 徵稅憑單) 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
M/1(營業稅 – 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2.1.2 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2.2 報價建議書部份

2.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 “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2.2.2 所供應項目的目錄(Catalog)/內容

2.2.3 公司簡介

2.2.4 過往 3 年承擔同類工作的經驗

2.2.5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2.3 報價表須由報價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公司印章

2.4 若報價公司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
倘與報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2.5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3. 報價建議書

3.1 報價建議書須用中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惟以
中文為準

3.2 報價建議書應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
或蓋公司印章，沒有簽署或蓋有公司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4. 服務要求及說明

4.1 報價須知

所有報價公司須遵守以下要求：

- 競投公司必須為在本地有營業點及提供完善售後和保養服務
- 所有項目的報價應包括運送、安裝及其它產生的費用

5. 遞交方式

「文件」及「報價建議書」用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公司印章，信封面除標明報價公司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協同特殊教育學校
2025/2026 學年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其他設備(教學設備及家具)”
書面詢價(CSSE_2526_001)」

6. 遞交標書的地點及截止日期

6.1 標書由報價公司或其代表遞交至本校 (澳門青洲收容所街 35 號)

6.2 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報價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相同時間

6.3 書面詢價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正

7. 報價書有效日期

報價書應由截止日起計九十天內有效，若報價公司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8.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將以電郵/傳真或信函方式通知獲判給/不獲判給的公司。

9. 報價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9.1 逾期遞交報價書

9.2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2.2.1 項所規定的資料

9.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2.3 項所規定的資料

9.4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3.1 項所規定撰寫報價建議書

9.5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5 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

9.6 倘報價公司於獲學校通知起 48 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它文件

9.7 提高的服務不符合或低於報價須知/報價表/附件指定規格或要求

10. 評審標準

價格.....60%

過往相關工作經驗.....10%

供應的貨品規格.....15%

交貨期.....15%

11. 判給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公司。

12. 判給的保留

- 12.1** 學校有權作部份判給或不判給。
- 12.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 12.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公司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 12.4** 禁止任何可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基於該等行為或協議而遞交之投標書及候選要求，均不獲接納。

13. 義務與責任

- 13.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 13.2** 學校有權派員到參與競投的公司內作實地觀察。
- 13.3** 競投公司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 13.4** 報價公司應積極配合學校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以保證完成交付

14. 稅務和其他負擔

- 14.1** 報價公司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 14.2** 獲判給公司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 14.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負責。

15. 罰款

- 16.1** 倘獲判給公司不履行於報價書內列明的規定，而未有合理的解釋者，可被科處相當於判給金額 5% 的澳門元的罰款。

16. 付款

- 17.1** 支付方式：所有項目供應結束後於 30 天內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項；
- 17.2** 倘獲判給公司對支付方式另有要求，須於報價建議中註明。本校將視乎實際情況與獲判給公司按共識處理。
- 17.3**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實報實銷。

17.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 18.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全部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 18.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18. 最後條文

- 19.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 19.2** 獲判給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判給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19.3** 獲判給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 19.4** 獲判給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 19.5** 獲判給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相關修定)。
- 19.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19. 查詢

可於辦公時間內與梁小姐聯絡，電話：28378582，傳真：28234562

2025/2026 學校年度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其他設備(教學設備及家具)”書面詢價(CSSE_2526_001)

序號	空間位置	項目名稱	項目描述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課室	白板	流動白板 180*H120CM (共 18 塊)	2.16	M ²		
				2.16	M ²		
				2.16	M ²		
				2.16	M ²		
				2.16	M ²		
				2.16	M ²		
				2.16	M ²		
				2.16	M ²		

M25-0005874345 壁報板

4	公共區域	功課板/ 水松板	壁報板 290X70CM		2.03	M ²	
---	------	-------------	-----------------	--	------	----------------	--

備註：1. 所有項目應以附件形式提交牌子、型號、保養等資料

2. 所有項目的報價應按「4.1 報價須知」要求計算

總價格：(澳門元) _____

交貨期：_____天

保養期：_____

#填寫報價表須知	公司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印章
	負責人簽署：	
	負責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日期：	

1. 請按報價書方案的要求填寫本報價表。

2. 請按所述各項目的要求，於上表填寫相應的單價及總價，所有報價均須以澳門元為單位。

3. 請以清晰、工整的字體填寫本報價表，其它附加資料請以打印作詳細說明。

4. 請公司負責人於本報價表的指定欄位全簽，並其他頁簡簽，報價表的每頁，以及所有附加資料須蓋上公司印章。

